

法学院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规范以团队指导的方式培养研究生的导师指导小组制，提高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导师指导小组制适用学院全部研究生的培养。

第二章 导师指导小组的设立

第三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实际，确有必要可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由小组成员共同负责指导和培养研究生。

第四条 1名研究生可由包括导师在内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2至3位专家共同指导，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成员的资格和备案

第五条 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或博士学位。鼓励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聘行业导师作为小组成员参与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研究生须在入学1个月内，由导师确定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经导师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的“培养计划”栏中添加成员名单，完成备案。

第七条 研究生因转导师，可在1个月以内申请变更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名单。除此之外，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变更。

第四章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的责权利

第八条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对研究生的指导应有明确的分工和合作，严禁设立无实质意义的导师小组。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兰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其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第一署名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予以认可。

第十条 导师指导小组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由导师与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协商分配。相关导师在申请开具协助指导研究生等证明材料时予以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负责解释。